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引导企业科学规范 选择会计师事务所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各市属企事业单位，各会计师事务所：

现将《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引导企业科学规范选择会计师事务所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财会〔2011〕4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馈。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会计师事务所 财务 管理 通知

抄报：省财政厅

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1年10月21日印发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会〔2011〕46号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引导企业科学规范选择会计师事务所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各省属企事业单位，各会计师事务所：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9〕56号）精神，财政部研究制定了《财政部关于引导企业科学规范选择会计师事务所的指导意见》（财会〔2011〕15号），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为便于各企事业单位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省财政厅将每年定期在山东会计信息网（www.sdkjxxw.cn）公布全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排名，前50位的可比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执行。

二、各企事业单位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时，要认真遵照财政部和省有关文件规定，选择与自身规模、行业地位和社会影响相匹配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相关服务。明显不匹配的，省财政厅及各级财政部门将把该企事业单位及承接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列为今后重点监管对象予以关注。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关于引导企业科学规范选择会计师事务所的指导意见

财会[2011]15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9]56号）精神，提高企业会计信息质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公平有序竞争，加快形成大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协调发展的合理布局，更好地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现就引导企业科学规范选择会计师事务所提出如下意见：

一、企业选择会计师事务所，是指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自身管理需求，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企业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其他审计、审阅、咨询、代理记账等法定业务参照本意见执行。事业单位选择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参照本意见执行。

二、企业采用招标方式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相关服务的，应当严格遵照《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财会[2006]2号）执行。

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同时遵照《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试行）》（财金[2010]169号）

执行。

四、大中型企业，应当选择与自身规模、行业地位和社会影响相适应的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相关服务。

在同等条件下，对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优先考虑：

- （一）由财政部和证监会推荐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
- （二）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
- （三）组织形式为合伙制或特殊普通合伙制的。

五、境外上市企业，金融、能源、通信、军工企业以及其他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型骨干国有企业，应当优先选择有利于保障国家经济信息安全的我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相关服务。

六、小型企业原则上选择小型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相关服务，也可以选择符合其业务需求的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相关服务。

七、大中型企业选择与自身规模、行业地位和社会影响明显不相匹配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服务的，财政部门应当将该企业及承接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八、本意见所称小型企业，是指符合国务院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大中型企业是指除小型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本意见所称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在人才、品牌、规模、技术标准、执业质量和管理水平等方面居于行业领先地位，能够为我国企业“走出去”提供国际化综合服务，由财政部、证监会推荐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型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在人才、品牌、规模、技术标准、执业质量和管理水平等方

面具有较高水准，能够为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上市公司提供专业或综合服务，行业排名前 200 位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含大型会计师事务所）。虽未进入行业排名前 200 位，但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进入前 10 名以内的会计师事务所，可比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具体范围由省级财政部门确定）。小型会计师事务所是指除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六日